

四川政報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加强 城市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》 的 通 知

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

川办发〔1985〕73号

四川省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加强城市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我省贯彻中央〔1984〕7号文件以来，城市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，形势很好。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，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，城市计划生育工作应进一步加强，不能有

丝毫的松懈和削弱。各级领导要坚持“两种生产一起抓”，把计划生育同经济建设挂起钩来。厂矿企业的经营管理和考核指标中，计划生育应占一定的比重，实行统一考核，统一评比。对城市个体劳动者的管理、服务工作，可由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、计划生育等部门、街道办事处和个体劳动者协会配合做好。

四川省计划生育委员会

关于加强城市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

今年以来，我们就如何加强城市计划生育工作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，现将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。

我省去年贯彻中央〔1984〕7号文件以来，在经济体制改革新形势的推动下，城市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新进展，形势是好的。但是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，也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，应当加以解决。

一是城镇个体户不断增加。据初步匡算，全省约有个体工商户一百万户，其中已婚育能妇女四十万人。他们流动性大，很不稳定，在计划生育方面，对他们的管理和服 务 都 没 经 验，超计划生育的现象不断增多。

二是不少厂矿企业在机构调整中，削弱了计划生育的组织领导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人员调走后长期没有补充；厂级计划生育办公室被降为车间级或附属于医院、工会、服 务 公 司 等，人员大幅度减少；车间一级兼职计划生育人员不落实，或者因生产任务重，无法兼负计划生育工作。

三是有的厂矿企业“两种生产一起抓”坚持得不好，没有把计划生育纳入议事日程；在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生产责任制时，没有把计划生育列进去，一起承包，一起考核。

四是有些单位计划生育经费不落实。生产奖金、职工福利待遇有规定，但计划生育经费来源没有规定。

五是计划生育干部晋职晋升、福利待遇、培养提高不落实，不安心工作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根据中央〔1984〕7号文件和省委、省府有关指示精神，今后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中，城市计划生育不能有丝毫松懈和削弱，必须继续抓紧抓好。

（一）坚持“两种生产一起抓”。请各级领导把计划生育同生产建设挂起钩来，一起抓好。厂矿企业要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管理责任制，列入承包任务，落实到车间、班组、人头。厂矿企业的考核指标中，计划生育应占一定比例，实行统一考核，统一评比，统一按考核结果计工资、奖金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建设。城市二万人以上的街道办事处，建议增设一名兼职计划 生 育 干 部。厂矿企业已经建立计划生育办事机构的，应当保留，不要合并或下放。厂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要有一名厂级领导干部兼任组长，已调走的人应及时补充。厂矿要根据职工人数多少配备计划生育干部，一千人以下的可配一名，一千至五千人的可配二至三名，五千至一万人

的可配三至五人。车间、班组均应配兼职计划生育员。

（三）加强对城市流动人口和个体经营户的管理、服务工作。希望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、卫生、计划生育等部门，街道办事处，个体劳动者协会，互相支持，密切配合，共同抓好这项工作。市、县有关部门可联合制发加强管理的具体规定，可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或个体劳动者协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；建议有关部门确定一名负责干部分管，配专人具体抓。农村要加强外出人员的管理，外出之前应向所在乡、村订立外出期间不超计划生育的保证书。城市在批准入户和发给营业执照前，要检查其计划生育证明或保证书。街道办事处和个体劳动者协会，对个体户中已婚育能妇女要登记造册，根据其不同情况，实行分类服务。

（四）落实计划生育经费。建议按实际需要，本着节约原则，造具计划，从企业基金中统一提取，明确使用范围，列为专项开支。

（五）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，原则上应坚持按川计育办字〔1981〕21号文规定，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已按省的14号文件规定由一方全发的不再改变（已改为各付一半的也不再变动）；一九八〇年九月一日以后办独生子女手续的按一九八三年国计生委6号文件和一九八〇年省的177号文件等规定，由夫妇所在单位各付一半。城镇个体经营户独生子女保健费，已从上缴管理费中开支的，可继续执行；尚未落实的，可在上交的管理费中适当提取，统一按规定标准发放。对留职停薪人员的独生子女保健费，如已由原单位发给的，不再变动；尚未落实的，可比照个体经营户管理办法处理。

（六）坚定不移地执行城镇的生育政策。除再婚夫妇一方是大男大女未生育过的，另一方再婚前已有两个子女的，仍可照顾再生一个外，其余继续按省委下达的城镇照顾生二孩的六条规定执行。

希望有关部门加强城市、厂矿企业计划生育干部的培训，拟定计划，分期分批实施；也可与市（地、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计划生育干部一并进行培训提高。

以上报告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试行。

四川省计划生育委员会
一九八五年九月五日